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呂嫻芬

相 對 人 英特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詩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三、調解方案2、所載內容，其中相對人同意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當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柒拾壹元，並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任職期間短少工資、加班費、預告工資、資遣費、勞工保險給付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即三、調解方案2.所載之給付聲請人總計新臺幣35,671元之義務，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往來明細等資料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請求任職期間短少工資、加班費、預告工資、資遣費、勞工保險給付之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4年11月14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

0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
02 請人提出之前揭帳戶往來明細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
03 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
04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06 訴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馮姿蓉